

○○○籌備處協議書(範例)

為辦理寺廟設立登記事宜，現經由全體籌備人公推○○○為代表人，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規定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並約定事項如下：

- 1、 俟完成寺廟登記後，由代表人以寺廟名義辦理更名事宜。
- 2、 本籌備處處分經限制登記之耕地時，應依【耕地決議處分應逕行之方式及程序】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囑託塗銷限制登記後，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移轉登記。
- 3、 於完成辦理寺廟登記前，若【籌備處解散之條件】，則依【程序解散】。解散後不動產【詳列解散後不動產處理方式】。
- 4、 籌備人及代表人死亡或變更時，【繼任者之產生方式及程序】。

代 表 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電 話：

籌 備 人：如附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